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2/第 25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间接增持股份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市国资公司”）通知，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市国资委”）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下发通知，要求宜宾市国资公司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粮液集团”）启动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五粮液集团 51% 股权划转给宜宾市国资公司的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”）。

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，宜宾市国资委持有宜宾市国资公司和五粮液集团 100% 股权，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36% 的股份（即 1,366,548,020 股）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五粮液集团持有本公司 20.07% 的股份（即 761,823,343 股），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宜宾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宜宾市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6% 股份，通过五粮液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20.07% 的股份，宜宾市国资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五粮液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宜宾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后，宜宾市国资委实际拥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不发生变化。

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，本公司的股东情况如图 1 所示；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，本公司的股东情况如图 2 所示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鉴于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，宜宾市国资公司已持有本公司 36% 的股份，通过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，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以间接增持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20.07% 的股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要求，宜



宾市国资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申请。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，相关方可办理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过户手续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图 1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的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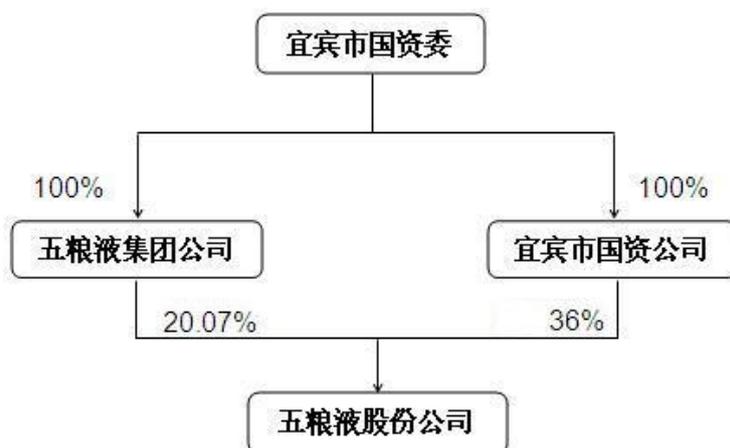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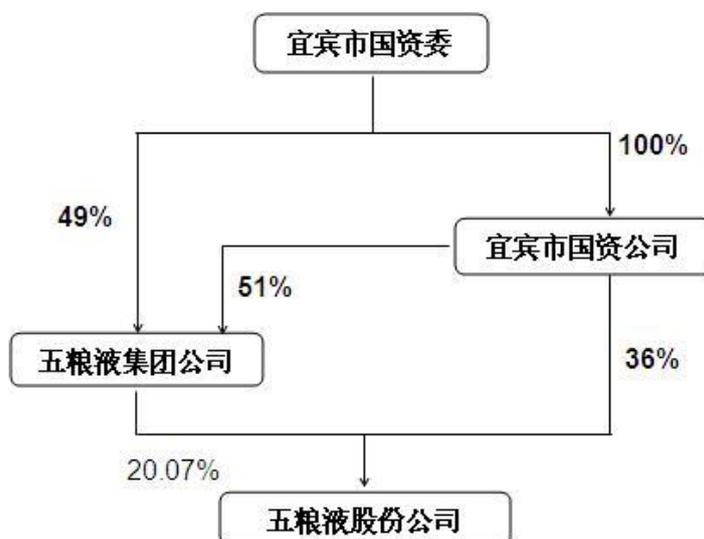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的股东情况

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7日